各单位：

现将《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工作的预通知》转发给大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名额分配：先进集体各县区申报1个；通许县、杞县、尉氏县、祥符区先进个人（含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自主申报2人（农村1人、城镇1人），其他区先进个人自主申报1人。

市直各单位先进集体可申报1个，先进个人（含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可申报1人。

（二）推荐资格：1、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的推荐资格原则上为2015年以来受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表彰的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受到国家部委表彰的“五一劳动奖状”、“黄大年式教学团队”等。

2、各类先进个人的推荐资格原则为2015年以来受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联合表彰的先进个人，主要包括“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等；受到国家表彰的“时代楷模”“最美教师”等。

近5年以来，受到国家同类表彰的原则上不再推荐，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的人员，近5年有新的突出贡献可以参评。

3、除文件所需材料外，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须提供2015年以来所获得的荣誉证书及奖项。审核材料时，证书原件审验后退回，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审核人签字，按照从高级到低级的顺序进行装订。

4、申报材料务必于本周五（7月12号）下午五点前上报，逾期不再受理。